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楚自然资函〔2021〕5号

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68 号提案的 答 复

杨海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国土空间布局调整 科学制定乡村空间布局规划 合理确定乡村规模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提出：1. 制定一个乡村空间布局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县在充分考虑资源配置、历史沿革的基础上科学制定乡村空间布局规划，合理确定乡村规模。2. 整合相应资金，支持各县市规范开展城增村减工作，推动小规模村庄人口适度

向中心村和乡镇小集镇集中。以逐步解决乡村功能不完善以及人口减少所带来的小规模学校等问题。经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开展乡村振兴和县域村庄布点专题研究，优化村庄布点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已下发《云南省县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要求各县（市、区）开展县（市、区）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的编制，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乡村振兴和县域村庄布点专题研究》参照指南执行。目前楚雄州各县市正在开展《乡村振兴和县域村庄布点专题研究》编制工作，部分县市已完成初稿。

专项规划编制内容包括：分析县域村庄发展现状、把握村庄发展趋势及目标、统筹县域乡村发展格局、开展县域村庄分类、合理控制村庄规模、加强村庄风貌及特征引导、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村庄地区公共安全和近期行动计划等内容。

规划坚持底线思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布局稳定，保护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及生态景观。分析村庄地震和地质灾害隐患，提出预防和应对措施，确保村民人身财产安全。树立“多规合一”和“存量规划”的理念，优化调整村庄布局，逐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规划遵循“以人为本，科学引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维护村民切身利益放在首位，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科学引导村庄人口、产业、用地适当集聚，不盲目冒进，不损害农民权益。

规划遵循“产业提质，土地增效”，立足村庄产业发展背景和现状，分析未来发展方向和重点，根据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特色农产、农业景观等条件，充分发挥村庄要素优势，探索村庄产业多元化发展模式，鼓励跨村资源整合。

规划采取“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的措施，根据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充分考虑不同村庄的自身条件，综合研究发展前景，合理划分村庄类型，提出不同类型村庄差异化的发展指引，因地制宜、分类推动村庄建设。

规划“把握差异，彰显特色”，准确把握各地乡村的差异性，挖掘本乡本土的历史、地理、文化特色，延续乡村与自然有机融合的空间关系，保护和传承历史文脉，彰显乡村地区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留住乡愁记忆。村庄规划的类型：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暂不明确类村庄。

二、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楚雄现场办公会议精神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全省“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工作部署推进暨业

务培训视频会议精神和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通知》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全面落实“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暨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我州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村庄建设整体水平，促进城乡共同发展，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我局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村庄规划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省关于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统一部署要求，及时召开了全州“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动员会，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主动作为、积极行动、认真履职尽责，着力营造“家乡的发展我关注、家乡的规划我参与、家乡的建设我助力”的工作氛围。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和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9 部门联文转发省级“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有关文件，并结合楚雄州实际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

（二）细化工作措施。一是编制工作指南。认真总结姚安县光禄镇江尾村和牟定县共和镇庆丰村两个省级确定试点适用性规划编制工作取得的经验，编制《楚雄州干部规划村庄技术指南》口袋书，并发放至州属相关部门和各县市。二是确定规划编制任务。省、州试点一并纳入此次“行动”，在有经费保障的 14 个省级试点和 20 个州级试点村庄先期开展工作，有利于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进工作。同时，在全州遴选了 300 个村庄重点推进，动员乡村振兴工作队中的 1321 名公务

员，积极参与“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工作，确保取得实效。三是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把乡村振兴项目纳入规划，合理安排、布局各类产业用地，确保规划有效实施。四是加强指导帮扶。州级组建技术指导组指导县（市）开展村庄规划工作，县（市）要把“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抓细抓实，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村庄规划扎实开展，助力乡村振兴。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

2021年9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安定国 0878—3392578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